

Iancu v. Brunetti 案：美國最高法院判定 Lanham 法案禁止 “不道德或可恥的”商標的註冊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

在 *Iancu v. Brunetti*, 588 U.S. __ (2019)案中，美國最高法院維持了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巡迴法院)的判決，認為以“不道德或可恥的”為理由禁止商標註冊的法條是無效的。最高法院的論證類似於其在 *Matal v. Tam*, 582 U.S. __ (2017)案中的分析，在該案中最高法院宣布 Lanham 法案禁止“貶低”任何“活著或死亡的人”的商標註冊是違憲的。

回到 Brunetti 判決中的案件事實，Erik Brunetti 創立了一個使用商標 FUCT 的服裝系列。根據 Brunetti 的說法，FUCT 發音為四個字母，即 F-U-C-T。美國專利商標局以不符合 Lanham 法案中 15 U.S.C. § 1052(a)規定的“不道德或可恥的”為由拒絕並駁回了 FUCT 商標的註冊申請，指出該品牌名稱會被認為“等同於一個眾所周知的惡俗詞語的過去分詞形式”。Brunetti 就該判決向商標審判和上訴委員會 (TTAB) 提起上訴，TTAB 維持了審查員駁回註冊的決定。

隨後，Brunetti 向聯邦巡迴法院提起上訴，並質疑該法條違反了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的言論自由權。聯邦巡迴法院同意 Brunetti 的質疑，並判定該法條因違憲而無效。按照當下級法院宣布法條違憲時的通常做法，美國最高法院批准了對聯邦巡迴法院的判決進行復審的調卷令。

正如在 Tam 案判決中那樣，最高法院再次關注該法條的這一特定部分是否存在基於觀點的歧視，以確定該商標註冊限制的合憲性。最高法院認定該法條的確存在這樣的歧視，其指出：

從表面上看，該法條對兩套相反的觀念做出了區分：與傳統道德標準相符的觀念和反對傳統道德標準的觀念；被社會認可的觀念和引起社會反感和譴責的觀念。法律中的這種表面上的觀點偏見會帶來基於觀點歧視的應用。參見判決書第 6 頁。

因為法條中的觀點歧視是違憲的，最高法院認為，Lanham 法案禁止“不道德或可恥的”商標註冊也是違憲的。

美國政府試圖保留該法條，認為該法條可以很容易通過限制性的解釋來消除觀點偏見。從本質上講，政府認為商標註冊限制可以限定為“對大部分公眾，該商標的表達方式是冒犯人的或駭人聽聞的，這與其可能表達的任何觀點無關。”參見判決書第 8 頁。政府進一步解釋說，這樣重新解釋該法條，最多導致美國專利商標局只能駁回“低俗”的商標，即“下流的”、“露骨的或惡俗的”商標。參見判決書第 9 頁。最高法院並沒有被說服。根據最高法院的觀點，政府的解釋忽視了該法條簡明直接的語言，最高法院“不會為了使其符合憲性的要求而重寫一個法律。”參見判決書第 9 頁，引用 *United States v. Stevens*, 559 U.S. 460, 481 (2010)。

雖然所有的大法官至少部分同意該案判決書，但是一些大法官確實對允許非常具有冒犯性的詞彙註冊聯邦商標的想法表達了不安，並且認為要麼該法條可以進行更狹窄的解釋，要麼國會採用一個更謹慎明確的法條來禁止註冊含有粗俗詞彙而不實際表達觀念的商標。

實踐中的影響：

那麼該判決對商標所有者意味著什麼呢？至少目前來看，之前擔心因為限制“不道德或可恥的”商標註冊而被駁回註冊的商標所有者們，可能會在接下來一段時間內成功獲得聯邦註冊。然而，如果國會通過了專門為合憲要求訂制的、並且符合合憲性的修訂版的商標註冊限制條款，那麼這一切都可能會再次發生變化。

關於該判決將如何影響您的商標組合目標，如果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聯繫歐夏梁商標團隊的 Tammy Dunn (dunn@oshaliang.com) 和 Keelin Hargadon (hargadon@oshaliang.com)。